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怡欣  
電話：04-7273173#405  
電子信箱：shiloh1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1211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電子檔共3個）（0121171A00\_ATTCH1.pdf、0121171A00\_ATTCH2.pdf、0121171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1份，請貴校轉知考生，並加以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45938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考生注意事項請貴校轉知考生，並加以宣導，其中有關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及陪同人員實聯制登記表繳交事宜，業預先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公告於網頁，請務必遵照辦理，以共同維護全體參與人員之健康安全；相關細節或疑問請逕洽各該類區主委學校詢問，如有未盡事宜，請於測驗前隨時留意各該類區主委學校公告事項辦理。
- 三、旨揭考生注意事項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及總召學校同步置於網頁提供考生下載，併請協助向考生寄發電子郵件提醒

教務處 收文:110/04/08



1100001316

有附件

考生上網查閱。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